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总体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申请办理票据贴现，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申请办理票据贴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的事项。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剑玉、毛亚斌、芮丹萍

2023年7月25日